

我可以續簽我的家庭暴力限制令嗎？ 倖存者和宣導者關於續簽的常見問題

如果您在聽證會之後收到加州家庭暴力限制令，並且您想在限制令到期後繼續受到保護，您可以申請續簽您的限制令。必須在現有的限制令到期之前向法院提出要求。本提示表只適用於聽證會後發出的家庭暴力限制令（司法委員會表格 DV-130）及在家事法庭續簽的青少年限制令（司法委員會表格 JV-255）。臨時家庭暴力限制令（司法委員會表格 DV-110）、刑事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其他類型的民事限制令或在少年法庭續簽的青少年限制令皆不適用。

法律是否允許我續簽限制令？

- 是，《家庭法典》第 6345 節是《家庭暴力預防法案》(DVPA) 的一部分。根據該條法律，只有您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才能續簽您的限制令。¹
- 如果您沒有向法院申請續簽限制令，您的限制令將在到期日自動失效。到期日通常會在聽證會限制令表格（司法委員會表格 DV-130）第一頁底部的方塊中或青少年限制令（司法委員會表格 JV-255）的 3a 項註明。

法院可以將我的限制令延長多久？

- 續簽家庭暴力限制令的期限為五年或永久。²
- 法院不能在不到五年的時間內續簽限制令。³

法院是否會續簽我的限制令中的所有命令？

- 否，只有個人行為、遠離和遷出命令可以續簽。這些命令通常會在聽證會限制令（司法委員會表格 DV-130）第二頁中註明，也會在青少年限制令（司法委員會表格 JV-255）的第 1、2、3 或 5a、b、d、e 等項註明⁴

¹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a 項。

²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a 項。

³Avalos 訴 Perez (2011 年) 196 Cal.App.4th 773, 777。

⁴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a 項。

- 限制令中的其他命令，例如監護令、探視令和撫養令，皆不能根據這條法律續簽。⁵ 但是，在限制令到期時，其他這些命令⁶不會到期。

⁵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b 項。

⁶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0 節第 a 項。

如果我之前已經續簽了限制令怎麼辦？我可以續簽的次數有沒有限制？

- 沒有，《家庭法典》第 6345 節並沒有限制法院可以續簽限制令的次數。⁷

我什麼時候可以要求法院續簽我的限制令？

- 必須在限制令到期之前提出申請。⁸
- 根據限制令，您可以在保護的最後三個月中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⁹
- 如果您的限制令持續三個月或更短時間，那麼您可以在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申請續簽。
- 到期日通常會在聽證會限制令表格（司法委員會表格 DV-130）第一頁底部的方塊中或青少年限制令（司法委員會表格 JV-255）的 3a 項註明。如果沒有日期，那麼命令將在下達命令三年後的午夜到期，通常是在聽證會舉行當日。¹⁰

我如何要求法院續簽我的限制令？

- 您可以填寫司法委員會 DV-700 表格「申請續簽限制令（防止家庭暴力）」並提交給法院以提出續簽限制令的申請。您應該在您的申請中附帶一份現有的限制令副本。
- 申請需要在聽證會之前由年滿 18 歲以上的某個人送達給對方。
- 您當地的自助中心或家庭法律服務中心可以幫助您獲取表格，並且為您提供關於如何填寫表格以及將表格送達給對方的資訊。¹¹
- 您不需要律師來申請續簽，但在提出申請或上法庭之前，請律師或從律師那裡得到建議可能會對您有幫助。

我提出續簽限制令的申請之後會怎樣？

- 法院將會安排聽證會來決定您的要求。
- 對方將有機會對您的要求進行回覆。
- 參加聽證會很重要。如果您不出席聽證會，法院可以拒絕您的續簽申請。限制令到期之後，您將無法申請續簽。

⁷實際上，申請續簽限制令 (DV-700) 表格要求您寫出其限制令先前已續簽的次數。這表明受保護方可以多次申請續簽限制令。

⁸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a 項。

⁹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a 項。

¹⁰司法委員會表格 DV-130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1 頁；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c 項；司法委員會表格 JV-255，第 1 頁，第 3a 項。JV-255 是強制性表格。如果您對限制令的到期日有特定的疑問，請與律師聯繫。

¹¹您可以在加州司法委員會網站上找到表格：www.courts.ca.gov/forms。表格可以使用多種語言閱讀，但只能提交英文版本的表格。



我需要向法院證明什麼才能續簽我的限制令？

- 根據法律，您需要向法院證明您對未來受到虐待有「合理的恐懼」。¹² 恐懼 (apprehension) 是害怕 (fear) 的另一種說法。
- 「合理」是指與您情況相同的某個人也有可能在沒有續簽的情況下擔心未來受到虐待。¹³
- 對未來受到虐待的合理恐懼並不意味著虐待一定會發生，也不意味著您害怕虐待會馬上發生。¹⁴
- 在允許您出庭作證的同時，您也可以寫一份聲明，說明您的恐懼和提出續簽申請的理由，並隨著申請一起提出。
- 如果您有證據（例如文件或證人）可以幫助解釋您為什麼有合理的理由擔心未來受到虐待，請在您的申請中告知法院，並準備好把任何文件的副本和證人帶到法庭聽證會上。

我是否需要證明我害怕未來受到身體虐待，或者我將會被虐待？

- 否，您不需要證明對未來受到身體虐待的恐懼。¹⁵ 對未來任何虐待的恐懼就已經足夠。在加州，虐待的定義很廣，包括心理和情緒虐待、「擾亂您的平靜」的行為以及騷擾。
- 虐待的類型不一定要與用於下達原始限制令的虐待類型相同。¹⁶ 例如，如果過去曾發生過身體虐待，這並不意味著您未來就必須擔心身體虐待。
- 如果對方虐待您的子女，那麼法院在決定是否續簽您的限制令時，也應該考慮這種虐待。¹⁷
- 您不需要證明如果沒有限制令，未來**就會發生**虐待行為。您只需要證明您對未來受到虐待的恐懼是合理的。¹⁸

自從我獲得限制令以來，什麼都沒有發生，該怎麼辦？我還能續簽嗎？

- 可以，自從您獲得限制令以來，您不需要證明有任何虐待行為。¹⁹
- 限制令可能有效的事實並不意味著法院不應該續簽。實際上，這是要求續簽的充分理由。²⁰

如果對方未遵守關於不與我聯繫或離我遠一點的命令怎麼辦？

¹² *Ritchie 訴 Konrad* (2004 年) 115 Cal.App.4th 1275, 1290。

¹³ *Cueto 訴 Dozier* (2015 年) 241 Cal.App.4th 550, 559。

¹⁴ *Rybolt 訴 Riley* (2018 年) 20 Cal.App.5th 864, 874 引自 *Ritchie 訴 Konrad*，如上，第 1288 頁。

¹⁵ *Eneaji 訴 Ubboe* (2014 年) 229 Cal.App.4th 1457, 1464。

¹⁶ *Eneaji 訴 Ubboe* (2014 年) 229 Cal.App.4th 1457, 1464；同時請見 *De la luz Perez 訴 Torres-Hernandez* (2016 年) 1 Cal.App.5th 389。

¹⁷ *De la luz Perez 訴 Torres-Hernandez* (2016 年) 1 Cal.App.5th 389, 400。

¹⁸ *Ritchie 訴 Konrad*，如上，第 1290 頁。

¹⁹ 加州《家庭法典》第 6345 節第 a 項。

²⁰ *Ritchie 訴 Konrad*，如上，第 1284 頁。

- 任何違反限制令的證據，即使不是身體上或暴力性的證據，都是下令續簽的有力支持。²¹ 例如，如果限制令說除非與子女有關，否則對方不得與您聯繫，並且對方一直在為了其他事宜與您聯繫，那就是表明您的限制令應該續簽的有力支持。
- 如果您有任何證據（包括證明對方違反了限制令的文件或證人），那麼您可以在申請中告知法院。請準備將文件和證人送上法庭。²²

法院在續簽我的限制令之前還會考慮些什麼？

- 初審法院將會審查導致原始限制令的虐待情況。²³
- 初審法院不允許對方嘗試辯稱並沒有真正發生虐待。²⁴
- 初審法院也會考慮情況是好轉還是惡化。²⁵
 - 例如，法院可能會考慮您們的其中一人是否已經搬離；對方是否採取諸如參與課程和計劃之類的措施來制止他們的施虐；您是否由於共同子女的原因仍然需要彼此互動；或者對方是否仍在對您發表負面或憤怒的評論（包括社交媒體）。
- 如果續簽申請是出於對非身體虐待的恐懼，則初審法院也可能會考慮續簽命令對被限制方造成的負擔。²⁶
 - 例如，法院可以研究續簽是否會對被限制方的工作機會、²⁷社交生活、子女監護權和使用槍枝等方面造成負擔。²⁸但是，這些負擔必須是真實的，而施虐者必須證明它們。²⁹
- 如果續簽申請是出於對身體虐待的恐懼，那麼法院會認為被保護方的安全比被限制方的任何負擔都更為重要。³⁰

如果我的限制令是由青少年法庭或受撫養人法庭發佈的，我是否可以在家事法庭續簽我的家庭暴力限制令？

²¹Lister 訴 Bowen (2013 年) 215 Cal.App.4th 319, 335。

²²與處理家庭暴力經驗豐富的律師針對您應包括哪些文件和證人進行諮商可能會有所幫助，尤其是在資訊屬於機密資訊（例如病歷）的情況下。

²³Ritchie 訴 Konrad, 如上, 第 1291 頁。

²⁴Ritchie 訴 Konrad, 如上, 第 1290 頁。

²⁵Ritchie 訴 Konrad, 如上, 第 1291 頁；同時請見 Lister 訴 Bowen, 如上, 第 333 頁

²⁶Ritchie 訴 Konrad, 如上, 第 1291-92 頁；同時請見 Lister 訴 Bowen, 如上, 第 333 頁。

²⁷Lister 訴 Bowen, 如上, 第 333 頁。

²⁸Ritchie 訴 Konrad, 如上, 第 1291 頁, 第 1295-96 頁。

²⁹See Rybolt 訴 Riley, 如上, 第 877 頁。

³⁰Ritchie 訴 Konrad, 如上, 第 1291-92 頁；同時請見 Lister 訴 Bowen, 如上, 第 333 頁。

- 是，家事法庭可以續簽由青少年法庭或受撫養人法庭發佈的家庭暴力限制令。³¹
- 來自青少年法庭或受撫養人法庭的家庭暴力限制令通常稱為青少年限制令或 JVRO (司法委員會表格 JV-255)。這些可以在家庭法院上續簽。

如果對本提示表中的資訊有疑問，請送電子郵件至 info@fvaplaw.org 或致電 (510) 858-7358 與 FVAP 聯繫。

³¹Garcia 訴 Escobar (2017 年) 17 Cal.App.5th 257,272 ; 同時請見 Priscila N. 訴 Leonardo G. (2017 年) 17 Cal.App.5th 1208。

本提示表不提供法律建議，也不應取代律師的建議。本參考資源僅採用上次更新時生效的加州法律。最後更新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
著作權 © 家庭暴力上訴專案 (Family Violence Appellate Project) 2019 年。

本產品的開發一部分獲得美國司法部婦女遭受暴力行為辦公室頒發的授權號 2016-WL-AX-0055 的支持。本出版物中所表達的意見、調查結果、結論和建議屬於作者的意見，不一定反映司法部婦女遭受暴力行為辦公室的觀點。